

#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有关要约收购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37,030,918.16元,本次资金来源于包叔平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但包叔平目前用于要约收购的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如要约收购期满后本次要约收购实际所需资金总额超过5亿元,包叔平将积极筹措足额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未能足额及时筹集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导致包叔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如包叔平因资金不足无法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海隆软件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要约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互为前提。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因此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决策是否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

3、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与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预受要约意向协议》，目前该协议已获得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财政司的原则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对批复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告号：2014-022）。2014年2月13日包叔平与慧盛创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了正式的《预受要约协议》。《预受要约协议》的主要内容与2013年12月12日签署的《预受要约意向协议》一致。慧盛创业将以此正式协议再次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确认。因此，慧盛创业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